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完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0〕35号）	2
印发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20〕36号）	4
印发关于促进消费回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20〕40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7号）	16
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0号）	20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2号）	33
关于印发济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4号）	40

【人事任免】	44
--------------	----

【大事记】	46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

济政字〔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政府确定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同时，自2020年7月1日起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收入水平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原则上城市低保标准参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35%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参照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45%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县（市、区）差异，适时适度调整，

统筹城乡发展，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档，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确定，由市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二、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30元；低保补助水平要与低保标准同步增长。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45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75元；低保补助水平要与低保标准同步增长。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三）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

1. 提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到每人每月87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提高到每人每月93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2. 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

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提高到每人每月62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做好提标工作。要切实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之间的差距。要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工作，按标准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待遇。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定期开展复核，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要加大资金投入，特别是县（市、区）、乡镇（街道）不得因明确照料护理标准减少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投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把这项事关民生的工作落到实处。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字〔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全面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以下简称“评价改革”），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工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注重制度规范，体现公平公正，企业综合评价数据来源真实可靠，评价办法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公示公开，差别化政策依法依规。

2. 县域为主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体，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产业特色，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3. 积极稳妥原则。正确处理稳增长和促转型的关系，逐步扩大企业综合评价范围，合理深化评价内容和结果应用，形成“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机制。

4. 创新引领原则。加快完善以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发展质量、效益效率为主体的约束体系，创新性探索建立新增项目准入标准，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形成绿色、集约、持续、健康的发展方式。

（三）主要目标

构建“6+1+X”指标体系，实行“4+T”分类建档，稳步推进逐步扩面，分阶段完成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现工业企业全覆盖。2020年6月底前，建成市县一体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完成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评价，试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2020年12月底前，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纳入评价范围；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部工业企业的分类综合评价，改

革方案不断深化，资源要素配置、精准指导服务、产业政策引导机制基本完善。逐步扩大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创新企业管理和服务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评价改革基础工作

1. 建成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以企业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企业的唯一识别码，整合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水务、商务、应急、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统计、金融、能源、税务、供电、供水、燃气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建立各有关部门、单位数据信息识别、修改、导入模式，实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动态数据的归集，形成全市工业企业数据中心，建立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

2. 建立数据采集机制。各县（市、区）要抓好部门采集、企业确认等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强化涉企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部门涉企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县（市、区）部门工作的督促和业务指导，工作中涉及到本单位、本系统在履职过程中生成或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均应积极配合对接利用。

（二）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1. 构建“6+1+X”指标体系。

“6”即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用地销售收入6个核心指标（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单位用地税收为核心指标）；“1”即在核心指标上设立加分或减分项，主要包括：社会贡献、创新能力、安全生产等方面；“X”即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适当增加的指标。

2. 合理设置指标基准值和权重。为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的差距，同时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评价失真，每年根据发展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和指标权重进行动态调整。

3. 实施分类评价。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将企业划分为“4+T”类。

A类（优先发展类）：主要是指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重点方向，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生产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B类（支持发展类）：主要是指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税收贡献较大的企业。

C类（提升发展类）：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一般、生产经营效益不高、税收贡献不多，需要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

D类（限制发展类）：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税收贡献少，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T类（暂不评价类）：主要为新投产企业和初创期高新技术企业。

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

4. 规范评价程序。分类综合评价由各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上半年完成上年度的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区企业规模、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评价实施细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企业评价和分类结果的审核、公示和公布工作，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发展质效。

（三）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1. 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各县（市、区）实施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用于支持产业和企业转型升级、创

新发展。

2. 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支持各县（市、区）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予以重点用地保障，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

3. 实施差别化用能和排放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要支持各县（市、区）实施差别化的用能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供给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优先供给，对产出低的予以削减。

4. 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支持各县（市、区）对不同类别企业落实差异化的错峰生产、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

5. 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支持各县（市、区）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

（四）创新企业管理和服务方式

1. 设立新增项目评价标准。各县（市、区）要探索建立本区域工业新增项目的评价标准，分行业确定新增项目的投资强度、单位资源要素产出效益等指标，作为项目

落地的重要参考条件。

2.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要支持各县（市、区）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思路，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深入推行“零增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基础上，加快实施更大范围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有关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提出标准要求，企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即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达到承诺要求的投入使用，未达到的不得交付并采取相应措施。

3. 推进“标准地”改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等要支持各县（市、区）探索推行“标准地”制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完成区域评估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具体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企业竞得土地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牵头负责与其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按照

“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建成投产后，依照法定条件和既定标准予以验收。

4. 规范和改进行政监管行为。各县（市、区）要全面施行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对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产出低的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加强涉企行政执法计划管理，原则上不开展未列入计划的执法检查。进一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

三、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政策制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相互配合和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好本辖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组织、协调和差别化施策实施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数据的采集和核实工作，确保数据

提供及时准确，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接，在研究制定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时争取更多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评价改革的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促激励。将评价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列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调度和通报改革推进情况。对工作扎实有力、要素配置精准、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改革政策和先进典型的解读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加强对企业的分类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参与评价，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在全市营造优胜劣汰的良好发展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

附件：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6月1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消费回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字〔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促进消费回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关于促进消费回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等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需求，有效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刺激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现提出

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应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新趋势，夯实保障措施，营造

安全消费环境，合理引导消费预期，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消费信心、提升消费热情、培育消费增长点，努力形成消费新热潮，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二、总体目标

2020年力争全市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销售额（营业额）实现增长，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确保前三季度限额以上批零业商品销售、餐饮消费、限额以上汽车类销售、旅游消费、文体消费、电子商务发展、消费券发放等省定七大类指标均进入全省前十名。

三、推进措施

（一）发放消费卡券提升消费意愿

统筹使用财政、社会资金，向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追加投放社会消费券。第四届济宁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艺术演出、体育健身活动等纳入全市“2020济宁消费季”统筹推进。通过政府引导与企业促销相结合，采取政府出资、金融助力、企业促销等多种形式，尽快形成现实购买力，刺激消费潜力释放，撬动城乡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列第一位者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减轻批零住餐企业房租成本压力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他公有房产的企业，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商贸领域发展总部经济

对设立国内外连锁品牌旗舰店或区域首店，且在济宁市注册为法人公司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引进的全国新品首发体验店或新零售智慧门店，且在济宁市注册为

法人公司的，每家店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2020全年在济宁市新建连锁直营门店（点）在10家以上、20家以上的品牌连锁店经营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壮大企业主体

实施批零住餐企业梯次成长计划，促进“产转法、个转企、企升准、准升限”，支持异地企业在本地注册法人单位，扩大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对2020年限上纳统企业，每户企业奖励3万元；支持重点企业以新建和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加营业网点，培育本土品牌企业；推动公务消费、政府补助、招投标等向限上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培植消费新模式

筛选济宁特色商品，强化与媒体平台合作，组织“网红县长、网红局长、网红达人”开展直播带货等活动，培育网络消费新热点。引进和培育优质直播电商平台、MCN

机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等，提升我市直播电商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帮助我市企业扩大线上销售。鼓励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对占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入驻电商企业不少于10家，直播间数量超过10间，活跃主播人数超过10人，帮助市内企业通过直播实现网络零售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排名前十的电商直播基地，每个直播基地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对2020年前三季度网络销售额排名前30名的企业（以省商务厅监测平台数据为准），每家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引导商场、专业市场等传统商贸场所依托品牌商品和线下店资源，通过直播平台开拓新的模式，实现“人、货、场”立体化构建和全时段营销；组织开展商企对接，引导消费进企业、进工厂，发展团体消费需求个性化定制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培育惠民消费增长点

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各县（市、区）要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

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开展促销活动；要选择具备外摆条件、有统一运营管理的特色街区、商业体户外广场和开放式公园，合理设置外摆区域、规范设置外摆设施、科学设置外摆时段，设立“周末、节假日临时外摆”。鼓励便利店、餐饮店、书店等发展24小时业态，适当延长夜间经济业态聚集区公交线路夜间运营时间，方便市民夜间出行，丰富夜间消费市场。增强汽车销售市场活力，支持汽车城商圈开展夜间经营活动；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以旧换新和汽车下乡等促销活动，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对前三季度销售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且增量前10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前3名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4—10名各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推动5G终端消费，支持运营机构对购买5G智能终端、办理5G套餐业务的予以优惠。（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促进特色商业街区 and 社区消费

突出“文化、水韵、美食”三大特色，以主城区浣笔泉步行街、南池商业街、济州老街、印象吟龙湾改造提升为重点，形成一批有影响力、有特色的商业消费聚集区，全力打造“运河记忆”城市品牌；其他县（市、区）各建设改造1-2条特色街区。对认定为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机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开发夜游项目投入总额前3名的景区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打造十五分钟便民生活圈。鼓励引导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在社区设立农产品直营店、平价专柜、储备投放点，对设立社区直营门店、配送点累计数量20家以上，2020年新开直营门店、配送点数量与去年同期持平的品牌连锁经营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

府、管委会)

(八) 鼓励做大做强旅游市场

鼓励旅游景区加大旅游商品研发及营销推广力度,开拓重点客源市场,对2020年前三季度接待人次及增幅综合排名前10名且产生营业收入的3A以上旅游景区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前3名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4—10名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鼓励旅行社积极发展地接业务,对前三季度地接国内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接待总人数及增幅综合排名前10名的地接旅行社给予特别贡献奖奖励,其中,对前3名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4—10名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鼓励旅游饭店(含星级饭店、文化主题饭店)创新开展网络营销、承接展会论坛等活动,吸引游客入住,增加游客过夜人次,对前三季度接待持证住宿过夜游客人次及增幅综合排名前10名的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前3名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4—10名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积极发展旅游新业态,鼓励省市级研学旅游规范化基地积极创新精品班次产品,开拓省内市内重点客源市场,对前三季度接待30人以上研学旅游团队批次、营业收入综

合排前10名的市级以上研学旅游规范化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前3名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4—10名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规范发展旅游精品民宿,将住宿登记纳入公安信息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 加大旅游营销推广力度

在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投放济宁旅游形象广告,扩大济宁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市开展“畅游济宁”活动,推出文化圣地体验游、国学经典研学游、大运河微山湖休闲游、儒乡民俗生态游等十条精品旅游线路。加大济宁主题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吸引、鼓励更多的旅行社宣传、销售主题旅游线路产品。积极扩大旅游惠民一卡通发行量。针对重点目标客源市场,策划推出“智慧闪屏、游读济宁”线上推广营销活动,与今日头条、抖音、腾讯APP、去哪儿网、12306、济宁广电融媒、大众网、中国旅游报、济宁日报等知名平台合作,采取声游济宁、云游济宁、直播济宁等多种方式,通过全景、视频、语音等多种形式,推广“文化济宁”城市品牌形象和“游读济宁、体验

圣地”旅游目的地品牌。积极推荐我市特色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参加“市长来直播”推介专场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释放艺术演出消费潜力

组织艺术演出院团和剧场依托“八·一”、暑假、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济宁市第二届儿童戏剧节等各种主题演出活动，提高演出对观众的吸引力，吸引观众走进剧场观看艺术演出。对面向社会公开售票的舞台艺术演出的剧场，前三季度艺术演出观众人数超过3000人、艺术演出收入超过8万元、综合考评前8名的剧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前3名各给予最高奖励8万元，对4—10名各给予最高奖励4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复苏影院消费

积极开展“我的电影党课”、社区电影节、电影教室红色观影等主题活动。鼓励影院充分利用新媒体发布影院惠民活动讯息，采取观众体验场等方式提高观影知晓度，增加票房和观影人次。对前三季度票房总收入达50万元且排名

前5名的影院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前2名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3—5名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幸福生活需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以政府为主体，继续举办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置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各级各类人群参加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比赛项目。市级举办大中型群众体育健身活动30次以上，各县（市、区）举办大中型群众体育健身活动12次以上，全市共举办市、县两级群众体育健身活动200次以上。大力推广普及我市民族民俗传统项目，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打造“一市一品”的群众体育健身精品赛事

将“谁是球王”乒羽争霸赛和两个彰显我市儒家文化特色的赛事，打造成三个国内、省内知名赛

事品牌，对承办每项品牌赛事的企业和单位，每项赛事最高补助10万元。推进体育竞赛市场化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举办体育赛事。推进公共体育服务社会化改革，全面落实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强促进消费表扬奖励

对2020年前三季度限额以上批零售业商品销售额、餐饮收入、汽车类销售额的绝对量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增幅与过夜游客人次、艺术演出观众人次及收入、城市影院观影人次及票房收入，大中型群众体育健身活动举办场次，网络销售额的绝对量及增长率，消费券发放额度等促消费情况每月进行统计测算，6—9月，每月对统计测算结果进行排名，对前三季度列前3名、后3名的县（市、区）分别挂红旗、黄旗；对前三季度列前3名、4—7名的县（市、区）领导班子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落实省委经济运

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居民消费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中单项奖励获得全省前10名的市直责任部门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支持配合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营造促进消费浓厚氛围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推动作用，形成促进消费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通过新闻发布会、报纸、电视、网络媒体等，开辟专栏为商家发布活动内容，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参与活动和体验，激发全民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有关奖补政策与我市已出台政策重叠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十条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济宁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

为深入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管理和服

务，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可持续改造模式，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

活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济宁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0〕34号），结合我

市实际，现就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出以下十条措施。

一、优化规划设计。合理划分改造区域，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大片区统筹改造、跨片区组合改造、小区内自求平衡改造，将地理位置相邻、历史文化底蕴相近、产业发展相关的老旧小区合理划定片区，按照“一区

一策”，科学编制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对在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对不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确需实施改造的，经依法批准，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解决。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以租赁、置换等方式将影响总体设计规划的危建、闲置储藏室、低效用房等拆除，优先用于打通消防通道、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或改善小区及周边环境。

二、规范改造程序。明确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老旧小区改造责任主体，支持各类国有企业单独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按照骨干培训、宣传发动、成立自治组织、自愿申报、制定方案、小区公示、市县两级评审、依法招标、项目审批、施工建设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申报改造前，必须征求小区90%以上业主的意见，且获得其中80%以上的业主同意，承诺自愿支持小区改造、拆除违法建筑、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并就小区内公共资源建设和利用等达成一致意向。小区内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探索所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按照“谁投资、谁受

益”的原则，由投资方经营至约定年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

三、提高审批效率。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按照“一窗受理，一表审批”要求，实行联合审查。对列入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在提供相关要件材料基础上，可容缺受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符合条件加装电梯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先建后补”，县（市、区）财政按照每台电梯安装总费用（包含设备费用、安装费用、土建费用等）的20%进行补助，每台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验收合格后，市财政统筹市以上财政资金从次年开始按照同等标准进行奖补。对于接管已改造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县（市、区）财政按照每月0.15元/平方米给予补助后，市财政统筹市以上财政资金按每月0.05元/平方米给予奖补，限期3年。整合政策资源，统筹体育、卫生健康、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等渠道的健身、医疗、养老、安防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等国家补助资金，用于老

旧小区改造，并按政策要求匹配相应项目。对纳入财政补贴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依法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探索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五、盘活存量资源。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允许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闲置低效划拨土地及房产、国有零星空闲土地，按程序通过调增容积率、改变土地用途后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其中，非经营性配套的土地划拨性质不变，经营性配套用地应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利用划拨土地建设配套经营性设施，且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出让；原则上面积小于3亩、无法单体规划、需整合建设片区配套经营性设施的零星地块，也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出让。土地出让条件可依据规划对地块产业要求、公共服务、公益设施等配建和产权移交内容进行明确；土地出让底价可在市场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产业导入、公共服务配套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于新建、改建社区服务、公共服务、解危排险设施所得收益，实行封闭运行，全部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对利用低效用地新建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专营设施建设合理分担。

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通信、广电等专营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地方有关部门，优先安排涉改老旧小区相关线路和设施的改造，产权属于专营单位的由专营单位负责改造，产权不属于专营单位的，专营单位承担公共部位管线改造总费用的50%；需要改造供电设施的，产权属于供电公司的，由供电公司出资改造，产权不属于供电公司的，供电公司负责对需要改造的上级电网进行出资改造，负责出资购置安装电能计量箱、电能表和远程采集装置；以上专营设施建设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于积极配合老旧小区改造的专营单位，优先考虑项目准入。鼓励国有企业等原产权单位积极参与原职工住宅小区的改造。

七、鼓励居民参与。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充分调动居民积极性，尊重居民意愿，满足居民需求，改不改、改什么、怎么改由居民说了算，鼓励居民以多种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允许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引导居民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等渠道出资或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改造；鼓励片区内的党员干部、爱心人士、企业和商家等进行捐赠，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八、创新融资模式。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开发适合老旧小区改造的特色金融产品，通过发放老旧小区改造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多种形式，采取优惠利率、扩大授信额度、延长贷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等措施，加大对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市、县两级所属投融资公司、社会资本方、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的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向配套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满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行资金需求。引入社会资本，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创新老旧小区及小区外相关区域“4+N”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在多元融资上下功夫，鼓励县（市、区）结合实际引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等。

九、强化公共收益管理。整合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存量闲置公房资源，盘活小区内及周边闲置社会商业用房，利用经过改造治理的空置房屋，引入社会机构、社会资本，发展养老家政、邻里中心等社区配套设施和新型社区服务业态功能。盘活改造小区公共资源，盘活改造后小区增设停车位计取的停车费、

公共区域部位获取的广告费、新增便民设施（含充电桩场地、智能快件箱等）的租赁收入、经营租赁权产生的收益，按投资主体与相关主体的约定处理，确保改造小区的良性运转。

十、加强后续长效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居民自治、社会力量协同的小区治理体系。建立分类施策的老旧小区管理模式，根据居民意愿，结合小区实际，改造后的老旧小区通过市场化物业管理、业主自管等模式实现全覆盖。实施市场化物业管理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服务标准。对接管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财政补贴、信用激励、招投标加分等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实现自我管养。

针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涉及项目资金平衡、调整片区规划、规划技术指标核定、土地供应、权属登记等重大事项，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研究解决。

本措施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9日。

（2020年7月1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 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 的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 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 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

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以下简称《十条措施》）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免税力度

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

1. 政策解读。税费减免主要涉及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国家层面的减税政策主要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在地方权限范围内，省级层面的减税政策主要是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0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十条措施》，下步政策期限将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 政策享受范围。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小微企业：详见附件。

3. 落实措施。（1）对最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第一时间通过门

户网站、“鲁税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方便纳税人和缴费人查询，编制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推送，对纳税人、缴费人实施全覆盖式宣传辅导。

（2）大力推行非接触式远程互动办税，严格落实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持续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全面推行涉税涉费事项网上办、自助办、便捷办，实施“点位式”施策、“纾困式”帮扶，提高涉税事项办理质效，全面释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4. 办理流程。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权限内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等列举减税降费事项，纳税人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平台，办理纳税申报、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等业务时，系统根据条件进行判断，提醒提示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自动享受税费减免政策。

5.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政策咨询电话：12366。

二、延长房租减免

（一）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

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1. 政策享受范围。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同“一、加大免税力度”中的界定一致。

2. 办理流程。（1）承租房屋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房产的：①出租房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排查承租房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情况，对符合房租减免政策的，积极与承租方沟通协商减免事宜；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减免房租申请，出租方及时进行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报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办理减免手续。②对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③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且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租金已上缴国库的，一是由出租方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申请退库，经审批后，市、县财政局国库科于3至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退库手续；承租方不要求退库的，可经承租双方协商一致，

按减免租金期限及金额办理延期。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2606108；县（市、区）财政局。（2）承租房屋属于市县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经营性房产的：①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减免房租申请，国有企业及时进行审核，凡符合减免资格的，按规定直接办理减免手续。②对尚未支付房租的承租方，国有企业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国有企业直接退还。对停产半停产1年以上、房租仅能满足缴纳本单位职工社保、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部门认定的国有企业，市县财政统筹各类资金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市国资委财务监管科，2606160；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其他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市、县（市、区）财政局、审计局。（3）承租央企、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由对口行业主管部门“一户一策”对上协调落实。

（二）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

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1. 政策享受范围。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业主（房东）；六类行业纳税人，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2. 办理流程。（1）财政补贴：制定财政补贴政策的县（市、区），由符合政策的出租方向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减租协议等相关资料；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2）制定税费减免政策的县（市、区），由出租方在办理税务登记时，提供租赁合同、减租协议等证明，办税平台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免租金月份数自动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

（一）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

（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1. 落实措施。各县（市、区）抓紧制定摆摊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内容的负面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街道、社区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靠前履职、主动服务。

2.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

1. 落实措施。（1）坚持稳妥有序、适度开放、从严管理，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过度集聚，坚决守住底线。加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严禁在城市主次干道、盲道、消防通道、公园、绿地、学校、医院、重要公共服务单位等周边摆摊设点，对临街违章建筑、噪音扰民、越线或不在划定区域经营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大力引导经营者遵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经营秩序，实现安全、有序、规模经营。（2）压实责任，凝聚

工作合力，指导属地街道、社区督促夜市、早市、流动摊点经营者及临街商户按照“谁产生、谁清理”原则，搞好卫生保洁，环卫部门做好辅助配合，实现日产日清。

2.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科，电话：3323739，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电话：3321131；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科，电话：3160030。

（三）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1. 落实措施。（1）坚持“疏堵结合、规划先行、便民便利”的思路和“相对集中经营、便于管理服务、确保安全”的原则，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城市市容和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规划设置一批集中摆摊经营区域，统一规范名称，建立引导机制，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实行定点、限时经营。（2）严把经营业态，尊重民俗风俗和传统文化。严控经营内容，坚决遏制油烟污染环境或产生有害垃圾的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行为。严管经

营范围，不得搭建临街违章建筑、不得超出经营区域范围。（3）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对市容市貌的管控力度，树立文明执法理念，推行柔性执法、弹性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一般性违法行为纠正后不再给予行政处罚。（4）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科，电话：3160030；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电话：332123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

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1. 政策解读。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按其实际缴纳期

限给予每月400元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政策享受范围。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1）就业困难人员。即：①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②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③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④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⑦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⑧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2）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即：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未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 办理流程。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1）申请人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填写《济宁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乡镇（街道）初审后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3）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申请材

料，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4）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即时拨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提供材料：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

4. 责任单位和联系电话。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2347770；市财政局。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

（一）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1. 政策解读。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从2020年6月起，按吸纳人数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 政策享受范围。新吸纳就业

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至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界定；就业困难人员：同“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中的界定一致。

3. 办理流程。全程网办。（1）企业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在“服务大厅”栏目点击“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单位登录”，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提交材料。（2）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申请材料，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3）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即时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提供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初次申领时提报）；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外贸企业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2019年度进出口业务证明。

4.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电话：2347629；市财政局。

（二）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1. 政策解读。支持困难企业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从2020年6月起，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大型企业，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 政策享受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且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同“五、实施以工代训（一）”中的界定一致。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以企业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进行界定，申报当月三项指标之一较2019年月平均值下降70%及以上（以供电公司、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3. 办理流程。同“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一）”中申请补贴的办理流程一致。提供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初次申领时提报）；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及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外贸企业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2019年度进出口业务证明。

4.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电话：2347629；市财政局。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

（一）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

1. 政策解读。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予以办理。还本付息日期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

2. 政策享受范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本金和存续的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

3. 落实措施。成立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小组，督导银行机构对到期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

延”，最大限度满足企业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要求，对政策执行不到位、效果差的机构，采取约谈、现场督办等方式，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4. 办理流程。企业向贷款所在行申请，根据银行机构要求，提供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资料和保持就业岗位稳定承诺书。

5.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070726；各县（市）人民银行支行。

（二）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做到“应奖尽奖”；

1. 政策解读。给予地方法人银行办理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

2. 政策享受范围。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MPA）结果为A或B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3. 落实措施。人民银行将按月调度银行机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进度，做好贷款台账的审核，按月给予激励资金，做到“应奖尽奖”。

4. 办理流程。银行机构向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报送延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台账，人民银行按月给予激励资金。

5.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070726；各县（市）

人民银行支行。

(三) 落实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的激励措施，做到“应放尽放”。

1. 政策解读。对地方法人银行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本金的40%，人民银行给予无息再贷款支持。

2. 政策享受范围。央行内部评级为1—5级且宏观审慎评估(MPA)结果为A或B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3. 落实措施。人民银行按月调度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进度，做好贷款台账的审核，敞口供应无息再贷款，做到“应放尽放”。力争2020年全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40亿元以上。

4. 办理流程。银行机构向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报送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台账，人民银行按季发放无息再贷款。

5.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2070726；各县（市）人民银行支行。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

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

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

1. 政策解读。根据即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和现行《物权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办理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目前金融机构发放动产抵押贷款以动产抵押登记为前提。

2. 政策享受范围。各类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同“一、加大免税力度”中的界定一致。

3. 落实措施。(1) 大力宣传普及《物权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助力企业用足、用活登记政策，提升动产抵押登记社会影响力；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重点针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帮扶有需求的经营者开展

动产抵押登记工作。(2)召开融资需求对接会、银企座谈会等,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实施精准对接。积极向抵押权人推介企业信用情况,推介信用良好企业,化抵押企业诚信资质为融资资本。(3)充分发挥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作用,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办理抵押登记的,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实现动产抵押登记一网通办、当日办结服务。

4. 办理流程。(1)网上办理: 办理人登录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互联网子系统(网址: <http://dcdy.gsxt.gov.cn>)进行身份注册后,自主录入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选择登记机关,提交证明所录入的信息已经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相关文件,完成动产抵押登记申请。登记机关登录专网,对办理人提交的相关信息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法》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登记信息,次日即在本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同步进行公示。(2)现场办理: 办理人持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

登记书》,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到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5.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电话: 3321130;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 2070726;各县(市)人民银行支行。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

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予以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

1. 政策解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免除物业管理费,自用水、电、暖等费用自理。属地财政根据入驻个数和入驻面积,按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补贴时间从进驻创业孵化基地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1年。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鼓励各类双创基地、双创园区向应届毕业生提供低成本、

全流程创业服务。

2. 政策享受范围。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即：任城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兖州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邹城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邹城市唐村梦想小镇创业孵化基地、泗水县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鱼台县创新创业基地、金乡县创业孵化基地、金乡县智慧产业园、汶上县华儒创业孵化基地。

3. 办理流程。（1）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3）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即时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提供材料：《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申请表》、《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明细表》、入驻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毕业证书（人社部门自主查询）、工商营业执照（人社部门自主查询）。

4.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967915；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

（一）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

1. 落实措施。6月底前，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0个行业全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的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对跨层级、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实现“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

2.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电话：2397767；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

1. 落实措施。持续推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应用，企业开办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个体工商户、内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商事登记

实现“秒批”。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一套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和证章寄递，根据不同类型提供相应的“政策包”。

2. 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电话：2363761；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发展线上销售

（一）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

1. 政策享受范围。济宁市内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其中利用外贸出口平台开展出口业务的小微外贸企业法人，需在济宁市域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300万美元（含）以下，且进出口数据统计在济宁市内。

2. 落实措施。（1）支持线上开拓国际市场。对小微外贸企业利用外贸出口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宣传推广、电子商务等发生的实际费用（服务费）最高给予50%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从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

列支。（2）鼓励开展境内线上销售。对2020年前三季度网络销售额排名前30名的企业（以省商务厅监测平台数据为准），每家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3）鼓励建设电商直播基地。通过引进和培育优质直播电商平台、MCN机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等，帮助市内企业扩大境内线上销售。对占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入驻电商企业不少于10家，直播间数量超过10间，活跃主播人数超过10人，帮助市内企业通过直播实现网络零售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排名前十的电商直播基地，每个直播基地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

3. 办理流程。（1）实现跨境贸易的小微外贸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已支付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的服务费凭据等），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形成文件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依据第三方审核结果按规定予以兑现。

（2）开展境内网络销售的企业，由市商务局从省商务厅监测平台数据直接获取并反馈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县（市、区）商务部门通知相关企业向县（市、区）商

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形成文件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规定予以兑现。（3）直播基地向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现场验收后，联合形成文件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依据第三方审核结果按规定予以兑现。

4. 责任科室和联系方式。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电话：2312057；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电话：2161508。

（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

1. 落实措施。（1）加快推进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两个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四大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确保按时高质量通过国家绩效评价。（2）加强电商业务培训。组织各县（市、区）举办有针对性

的、分批次的电商实务操作培训，逐步提升小微电商企业等完善产品供应链、实施精准营销的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网络零售额。2020年内全市培训小微电商企业不低于2万人次（其中任城区、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各培训2000人次以上，其他各县（区）各培训1200人次以上），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培训所需资金由相关县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其他县（市、区）培训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自行解决。

2. 责任科室和联系方式。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电话：2161508。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明确并公布投诉受理平台，对企业和群众的投诉，按照“接诉即办”原则进行答复和处理。对落实不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市投诉受理平台：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附件：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的具体内容

（2020年6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年底，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全行业、全过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建立职责明确、协同配合、科

学高效的综合监管制度，打造敢于担当、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建立和落实多元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党委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严肃追责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教育，推动形成廉洁教育长效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要将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全面落实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学会及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对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鼓励公众通过举报电话、官方网站专栏、公众号等投诉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加强全行业、全要素、全过程监管

5.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

册，稳步推行执业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流程，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许可、备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济宁海关、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7.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严厉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济宁海关负责）

8.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资产监管，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挂钩。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别负责，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医保局配合）

9. 加强医疗保险管理。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医疗费用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公安局、市财

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10.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范围、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开展医师定期考核，规范医师执业行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落实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负责)

12.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监管。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坚决惩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从严落实《济宁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保护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13.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济宁银保监分局、济宁海关负责)

(三) 创新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监管机制

14.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健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执行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

1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16.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依法在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进行公

示。其中涉及企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动依法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

17.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18.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评估、预防、应急网络,加

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19. 构建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市、县、乡、村（居）四级网格化监管机制。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负责）

20. 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济

宁海关负责）

（四）完善权威、有力、长效的监管保障机制

21. 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强化法律规章和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探索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22. 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济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在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

23.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逐步达到原卫生部关于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卫生监督员的标准。通过派驻、赋权、委托等方

式，完善乡镇（街道）执法体制和工作模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24.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分别负责）

25. 强化工作督察。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县（市、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可参照建立相应督察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制度建设阶段（2020年6月底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构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各项监管制度，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督查、信用等机制。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查，大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等建设。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底以前）。各相关部门针对工作方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附件：1. 济宁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济宁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2020年6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

济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系统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提

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二、任务目标

根据省政府总体规划，到“十四五”末，在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约1690万平方米，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

2020年，全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68个、2.6万户、228万平方米，涉及11个县（市、区）。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居民参与。按照“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原则，既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又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形成“市级统筹、县级负责、居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试点引领，稳步推进。通过实施试点项目，探索创新老旧小区及小区外相关区域“4+N”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今后老旧小区改造提供参照。

（三）创新模式，多元融资。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组成多声部“合唱”。利用好各部门多渠道相关资金，统筹投入老旧小区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探索发行专项债券给予支持。

四、改造范围

老旧小区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拟对小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的不得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五、改造标准

（一）基础类。以改善老旧小区“脏乱差”为主要目标，突出解决基础设施老化，具体包括拆违拆临、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光纤、建筑物修缮、管线规整等。

（二）完善类。以完善老旧小区功能为主要目标，在基础类改造的基础上，还包括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文化设施、体育健身、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三）提升类。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为主要目标，在完善类改造的基础上，还包括完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以及智慧社区等。

六、改造任务

要依据《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围绕“九个机制”，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市级统筹协调，县（市、区）

负责实施，科学安排计划，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科学划分市、县、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明确责任清单，实现协同联动。建立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相关专营单位协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协调机制。

（二）建立项目生成机制。根据老旧小区建筑现状、居民出资户数比例、改造后预计效益、项目手续完善情况等确定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并切实评估论证财政承受能力，有序组织实施。对存在争议的改造项目，应反复论证，做好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在意见统一后再实施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

（三）创新成片改造机制。要强化社区概念，对具备土地、交通、人口条件的相邻老旧小区进行成片改造，以节约成本，提升效果。充分利用老旧小区内及周边现存的低效用地或闲置用地，增设公共服务类设施，实现片区内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力争将具备条件的相邻老旧小区打造成为舒适方便的15分钟生活圈。

（四）建立健全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流程、项目管理机制，明确相应责任。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采用成片捆绑、打包或工程总承包等方式，依法依规选定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将区域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成片联动改造。

（五）建立改造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引导居民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等渠道出资参与改造；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地方各渠道财政性资金及有关部门各类涉及住宅小区的专项资金用于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探索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改造；探索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和金融机构以可持续方式参与和支持改造；推动专营单位、鼓励原产权单位出资参与改造。

（六）建立健全动员群众共建机制。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应按照尊重民意、汇聚民智、受民监督的要求，动员小区居民参与到改造的全过程中来。要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搭建沟通议事平台，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问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保证改造过程对居民开放，受居民监督，让居民满意。

（七）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推进机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居民意愿和住宅结构、户数、楼层、安全等因素，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加装电梯工作，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合理确定费用分摊方法，探索居民出资、市场运作、政府奖补等筹资机制。

(八) 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深入挖掘小区内空间资源,整合小区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利用小区共有房屋、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等,在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健全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停车场、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家政、助餐、便民市场、便利店等社会服务设施。

(九) 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老旧小区改造维修资金使用及筹集情况要公开透明,接受小区居民监督。在充分听取民意,获得居民支持的情况下,根据小区的规模、环境、配套设施和产权情况,结合居民意愿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构建并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商事务、协调互通的管理模式。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济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专营单位、县(市、区)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设项目审批组、融资和资金保障组、专营设施改造服务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二) 创新政策支持。对在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社区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规范。鼓励出台支持大片区统筹或跨片区组合改造的政策措施。

(三) 加强督导评价。建立“周调度、月通报”督导调度机制,对进展快的县(市、区)进行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实行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评监督办法,根据年度改造计划,适时对各县(市、区)改造项目的立项、开工、竣工及改造内容、资金支付、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等进行督导评价。

(四)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积极参与,为老旧小区改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济宁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6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薛建民为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赵才文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兴成为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郑杰为济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建业为济宁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处（警务督察支队）主任（支队长）；

王长虹为济宁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

朱新社、李振为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凌端为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爱清为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延文为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国梁为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迎东为济宁监狱监狱长；

李瑞林为济宁监狱政委，试用期一年；

李景中为济宁广播电视台台长，

济宁广电传媒集团董事长；

徐锋为济宁广播电视台总编辑，济宁广电传媒集团董事，济宁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试用期一年；

陈夫靖为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佳琦为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永为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卫东为济宁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龙茂赞、夏梅为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佳伟为济宁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列董事第一位）。

聘任：

张东升为济宁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主任，聘期三年（聘任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

赵克彦为济宁市人事考试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龙玉记为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杜中典为济宁市市政园林建设中

心主任，聘期三年；

陈伟为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刘国柱为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院长，聘期三年；

李大鹏为济宁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盛春亭、王建国为济宁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聘期三年。

免去：

张世龙的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鲁先灵的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院长职务；

徐锋、张发堂、刘佳琦的济宁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夫靖的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泽劲的济宁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孙明记、马玉善的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艳果的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闫永的济宁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迎东的济宁监狱政委职务；

谭仕侃的济宁监狱监狱长职务；

李瑞林的济宁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作昌的济宁广播电视台台长，济宁广电传媒集团董事长职务；

王红岩的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主任职务；

王宏伟的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钱宝光的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佳伟的济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孟庆光的济宁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孟凡璋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李朋的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原济宁市园林管理局局长职务免除。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年6月29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代理市长林红玉的提请，决定任命：

徐兴华为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继慧为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鲁先灵为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孟凡璋为济宁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郭庆林的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文峰的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局长职务；

焦华的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徐兴华的济宁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6月

1日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孙殿义一行来我市调研济宁分院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地项目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活动。

2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在曲阜市会见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总领事朴镇雄一行。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

△我市举行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框架协议签约暨试点启动仪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活动并讲话。

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市智慧环保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现场督导调度我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

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山东省“春风万里 绿食有你——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在我市启动。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林国华，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活动并讲话。

4日 全市台港澳工作暨双招双引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讲话，副市长张胜明主持。

△我市组织收看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暨全省人口普查工作视频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市分会场并讲话。

5日 全市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现场观摩会在微山县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与来我市考察调研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育先等进行座谈交流。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参加活动。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李琥在我市调研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陪同。

7日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安排部署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市领导于永生、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我市召开重点工作“百日攻坚”行动考核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主持会议。

6日至7日 正威国际集团考察团在我市考察并对接洽谈项目合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与正威国际集

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会谈。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活动。曲阜市、济宁高新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负责同志与考察团一行对接洽谈了项目合作事宜。

8日 我省举行工业互联网专题报告会。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张瑞敏，海尔集团总裁、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协会会长周云杰受邀作报告。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报告会并就推动工业互联网在山东发展与张瑞敏、周云杰进行交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省委副书记杨东奇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济宁分会场收看报告会。

△我市召开上半年商务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2020济宁（杭州）文化旅游招商推介会在杭州新侨饭店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参加活动。

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兖州区督导调研“三夏”生产、秸秆禁烧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省委副书记杨东奇来我市调研。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陪同调研并在座谈会上汇报我市相关工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随同调研；枣庄市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0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调研微山县产业项目建设。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1日 副省长于国安来我市调研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现代农业发展等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陪同调研。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包保的第二网格督导检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12日 在收听收看了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攻坚行动电视会议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刻查摆问题短板，加快推进整改落实，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3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兖州区调研颜店新城建设和工业企业发展。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会见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栩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

14日 2020年济宁市产学研合作暨院士专家恳谈会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致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恳谈会。省科协副主席纪洪波，省科技厅副厅长、省外国专家局局长张祝秀，中科院原副院长杨柏龄，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研究员、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邓智华，中科院院士佟振合，中国工程院院士谭建荣，澳大利亚工程院院士张立人等出席。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孙殿义，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恳谈会。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恳谈会。

15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安排疫情防控具体工作。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生态环境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林红玉、于永生、张胜明、李海洋和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市委网信委召开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委网信委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林红玉、张辉、于永生、李海洋和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6日 我市举行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出席活动。

17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强调，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危机意识，认真谋划辖区和行业领域整治重点，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会见了香港铜锣湾集团董事局主席陈智一行，就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合作进行洽谈。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见。

△全市“互联网+监管”暨“双随机、一公开”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至18日 省委书记刘家义就推进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进行调研。省委常委、秘书长刘强陪同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分别陪同在济宁的调研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在梁山县赵垵堆黄河滩区迁建项目调研。

18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调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工作线”及“四减四增”工作进展情况，分析问题、精准施策，更大力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9日 全市加强孝老爱老文化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会议召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市委副书记、常

务副市长于永生，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

△全市“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

2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会见了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袁静平一行，双方就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行深入座谈交流。副市长张国洲参加会见。

2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调研327国道（曲阜至任城段）改建工程。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推进会。会后，傅明先、林红玉到颜店新城双创中心进行调研。副市长张国洲参加调研。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动

员会暨发改统计工信培训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23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调研主城区城市框架、路网建设、重点城建项目等工作。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调研城区交通疏堵保畅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参加调研。副市长李海洋、张国洲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鱼台县调研工业经济、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2日至23日 省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张秉德一行来我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参加相关活动。市关工委主任祝金焕，常务副主任、秘书长步士金，常务副主任许向农、王彦明陪同调研。

2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太白湖新区调研市金融中心建设并在项目建设指挥部召开汇报会现场办公。市委副书

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汇报会。副市长张国洲参加调研。

27日 我省召开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视频会议。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干杰主持，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和有关市领导在市分会场收看。

2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集体学习研讨。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9日 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干杰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济宁分会场收看

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驻济高校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并讲党课。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济宁大剧院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任广德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副市长任庆虎，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等列席会议。

△我市举行危化品泄漏着火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活动。

30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

举办第二届儒商大会暨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我市作为分会场举行了丰富多彩的活动，现场签约项目13个。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济宁分会场与嘉宾视频连线交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致辞，副市长张胜明主持活动。美国伊顿、丹麦丹佛斯、光大国际、中建国际、比亚迪、海尔、联东U谷等海内外企业负责人，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匈牙利等海内外商协会负责人，国内外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活动。

△我市召开2020年高考中考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